



年齡的

鄢烈山 著

魔界

台海出版社

年齡的

麻豆

鄧烈山 著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年龄的魔力/鄢烈山著.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05.1
(大嘴丛书)

ISBN 7-80141-370-9

I. 年... II. 鄢...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8147 号

书 名/年龄的魔力

著 者/鄢烈山

责任编辑/谢 香

装帧设计/大象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制/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180 千

印 数/6000 册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1-370-9 定价: 18.00 元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编: 100009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录

第一辑 议事

- 鼠论 3
- 盗贼颂 7
- 无师道 10
- 为谁体育 14
- “人”的挺立 18
- 为赵薇一辩 23
- “两个世界”的尴尬 26
- 走出“经营城市”的误区 30
- 真是“迷信”院士吗 34
- 让我们习惯于更多的“负面新闻” 37
- 年龄的魔力 44
- 政客的惯伎 47
- 算算“机会成本” 51
- 读贪官的“悔罪书” 54
- 从红楼到红楼 62
- 且看贪官如虞德海 67
- 从“一哭二闹三上吊”说起 71

- 骗子口中的“稳定” 75
- 权钱结盟新阶段 79
- 中国的传统与现实 82
- 亲近骨肉同胞 89

第二辑 说法

- “给反对意见以国民待遇” 95
- 信息公开的观念预设 99
- “纳税人”与“人民”谁大 105
- 是谁败坏了警察的声誉 114
- 谁杀死了张金柱 119
- 杀人的理由 124
- 要不要“大义灭亲” 130
- 一个腐败的新罪名：“影响力交易” 135
- 谋杀者的“诸国” 138
- “反败为胜”的法宝 142
- 从“公检法”到“法检公” 146
- 传媒的行政级别 150
- “炒作”这顶帽子 153
- 作法自利 157
- 读《反恐怖主义指南》 160
- “职务消费”公开做起 163
- 行政权力恶性膨胀的必然 166

- “消法”是否适用学生 172
- 老板有权解雇工会主席吗 176

第三辑 论文

- “诱以官禄德” 183
- “高尚”的颠覆 186
- “新娘”新说 189
- “拥护”的变异 192
- 从武大郎说到性骚扰 195
- “弱势群体”不等于“被歧视群体” 199
- 余秋雨的优越感 205
- “建设性”是嘛玩艺儿 209
- 再谈“建设性” 218

第四辑 谈心

- 毋友不如己者 231
- 钟南山的人格力量 234
- 何以犯贱 239
- 幸福姓什么 243
- “你以为你是谁?” 246
- “观念”的底线 249
- 人的“良知”从哪里来 252
- 政府、制度与良知 258

- 什么样的“素质” 264
- 经济学与经济家的良心 267
- 世纪印象：答朱竞女士问 270

第五辑 记往

- 我们这些人的幸与不幸 281
- 赤日下的歧路 292
- 两位恩师 298
- 永失故园 301
- 时疫于我 305
- 十年梦寻 309

后记 312

第一辑 议事

一言九鼎的人坐在议事堂(厅)里“议事”，是决策，有生杀予夺之效。这里的“议事”只是对新闻事件、现实世相说长道短，“事议”而已。

佛说“一花一世界”。一事呢，绝不会只是一事而已，管中窥豹，事不同而理相通。譬如，比较盗贼与贪官，作者写道：盗贼被人逮住了，想被从宽发落，一再诉说自己初犯，或者像被李逵逮住的李鬼编造自己上有衰年待养的老母，或者径自叩头乞怜，总之是要表示认罪以换取人们的怜悯。他们不会夸耀自己有过什么光荣史，更不会气壮如牛地指责别人对自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他们明白劣迹就是劣迹、污点就是污点，犯事了还有什么好显摆的？可叹还有不少官人不如盗贼明白！

鼠 论

杨克主编的《1998 年中国新诗年鉴》，第五卷第一篇收的是老诗人邵燕祥所作的一首十分“新潮”的诗：《纸上风云十三章》，副题是“——夜读抄。浏览 5 月 11 日《羊城晚报》”。该诗的内容大体是各新闻版标题集锦。请看：

“A1 版：

国务院任命 21 名稽察特派员
心头一震：要除懒筋治懒病
街谈巷议番禺市长丢“官”
恶人扬言在汕头打死个老师没事
武汉“桑塔纳”当街爆炸
天河北路新楼厦面向十万豪门
两记者追踪川岛，下转六版
澳门警司司长返回葡萄牙搬兵

A2 版

四名小学生当上立法者
一名小学生用红领巾自缢身亡

上门租车频听‘租完了’

……”

1998年的“纸上风云”已成过眼云烟，说动听一点则是凝结了一段令人遐思的历史；如果借用普希金的诗句似乎更能表达我此刻重读此诗的感受——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会过去，而过去了的日子就会变成美好的回忆。

今天回过头看1998年的世相再也没有“荒诞、荒谬、荒唐”的愤激。随手抓过这些时的报纸，比如2000年12月16日的同一家晚报，所披露的新闻事实岂是1998年所能想象的？

——“毒米”越查越多广东省内疑有掺油大米加工厂

——臭名昭著绝迹百年有毒阴光茶“还魂”岳阳

——交付在即，公路大桥整体垮塌事发湖南怀化，16人受伤

——浩荡荡迎亲哗啦啦桥断

四川仪陇突发惨祸，20人落水，七人死亡，两人失踪

——银行卸钱枪匪劫钞重庆昨发运钞车劫案

——震惊河南新乡上下，当地百姓激愤异常

一串四个官连爆包“二奶”大丑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紧急通知

查封可疑一次性注射器

……

这里并无特别“突显”这家晚报的意思，各报各网站新闻大同小异，我只是随机取样罢了。

比较 2000 年与 1998 年的新闻，我们可以发现一种什么走势呢？

什么掺假棉花、有毒大米、有毒茶叶、有毒瓜子、塌楼、垮桥、抢劫……举凡我们的衣食住行一应生活必需物事，都有人下手，都吉凶难卜。使人不能不承认，中国人的良心“黑死病”在迅速蔓延，疫情日益凶猛险恶。

不论是官场还是民间，不论是商界还是文化界，用一位网友的话来说，有越来越多的人信奉“鼠论”——不管白鼠黑鼠，不被逮住就是好鼠。

这句话虽从“猫论”（不管白猫黑猫，逮住老鼠就是好猫）脱胎而来，却大异其趣。猫逮鼠是为人类除害，善捉鼠的猫当然就是人类的功臣。而专以偷窃破坏为生的鼠辈则是人类的敌人。信奉“鼠论”的“两足鼠”完全不讲良心，没有罪恶感没有羞耻感，为了窃取社会财富而不择手段，他们所追求的成功，就是可以不受惩罚而得以安享窃得的名位钱财。

本来，在社会转型期，有人以鲜廉寡耻的“专长”混水摸鱼而暴发并不奇怪。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第四章中说：从南北朝以来至唐中叶高宗武则天时，社会风习适在蜕变进行之程途中，“其不同之新旧道德标准社会风习并存杂用，正不肖者用巧

得利，而贤者以拙而失败之时也。”这与人们前些年所说的“饿死胆小（守法）的，撑死胆大（妄为）的”暗合。

然而，不择手段往上爬，不仅贿赂上司买官、而且动辄买凶“清障”；不择手段捞钱，文的贪污挪用吃回扣，武的走私贩毒抢银行，以致往柴米油盐酱醋茶里掺有毒物质直接危害他人的生命健康……岂是一般的不讲道德“用巧得利”？信奉“鼠论”的鼠辈快速繁殖如此猖獗，又岂是一句“社会转型期”可以解释的？

“鼠论”大行其道，无疑是社会道德沦丧的表现。

但是，道德何以会沦丧用道德自身是说明不了的。

（原载 2001/01/05 《大河报》，《浙中周末》报）



插图/开翔

盗贼颂

看到这个题目，没有人会认为我真要歌颂掏穴逾墙顺手牵羊的鼠窃狗偷之辈，大约会猜想：哎，你无非要借题发挥骂贪官！不是一再有报道说小偷“偷”出了贪污案吗？这层意思别人的文章已经讲过了，我不愿“炒剩饭”。

哦，你是要表扬那些良知未泯的盗贼！新华社不是在去年11月1日还发过一个专电，说重庆有个小偷在巴士上偷了吕德贤老师的有6000元、证件和信件的包，当发现她是个好教师后，不仅用快件寄回赃物，还致信表示悔过吗？此人颇有古代侠盗之风，岂不是比那些挪用教育经费和教师工资买豪华住宅的人有良心？不，这样的事儿是珍闻，这样的盗贼极个别不在我的论列范围。

我要颂的是最最普通的盗贼。

那有什么可颂的？

君不闻孔夫子圣训“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这“三人”中说不定就有一个是盗贼。而盗贼也确有值

得孔夫子学习的。比如，孔夫子有言：慢藏诲盗，冶容（化妆打扮）诲淫。孔夫子把被盗或被强奸的责任加在受害人、弱者身上，这简直是“强盗逻辑”！但你到公安局或法院去问一问，并未闻盗贼采用这样的逻辑来为自己开脱，说谁叫她没把钱包看牢或谁叫这个单位的保险柜不经撬之类的混账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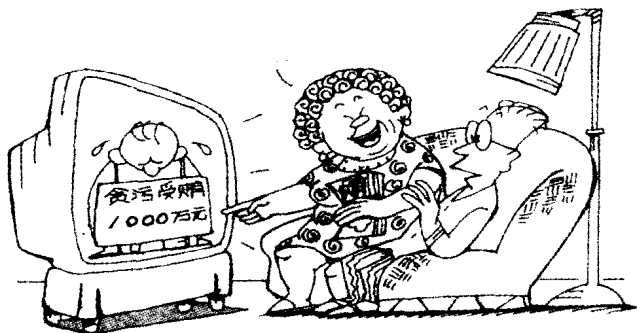
盗贼要是被人发觉，没跑掉，或者自忖拼不过捉贼擒盗的人，被逮住了，只恨自己这天没选好日子，倒了霉运，只恨自己的爹妈没给自己生两条飞毛腿以便溜得快些；如果是初犯而被亲朋好友碰上了，只会感到满面羞愧无地自容。他不会振振有词地“攀比”说：世界上的盗贼成千上万，为什么偏偏要盯上我？为什么要抓住我不放？他们绝不会要求说，只有把天下的盗贼同时一网打尽或把别的盗贼都捉住之后，才能对他们下手。他们缩紧脖子，等着受训斥受处罚。这就是自知之明。而不少人却没有盗贼的这点自知之明。分明犯了罪或错，一点愧悔之意都没有，反而对于被揭发受惩罚或挨批评觉得忿忿不平。受惩而觉得委屈的贪官污吏就不提了，就拿文化出版界来说吧，有的出版社出的书，字词句错谬百出千出，读者表示不满，编者却满不在乎，笑嘻嘻地道，现在就是这个样子嘛，无错不成书。言下之意，倒是捉错的人不识时务或论事不公！

盗贼被人逮住了，想被从宽发落，或者一再诉说

自己是初犯，或者像被李逵逮住的李鬼编造自己上有衰年待养的老母，或者径自叩头乞怜，总之是要表示认罪以换取人们的怜悯。他们不会夸耀自己有过什么光荣史，也不会历数自己的好品行，说自己是个好学生、好情人、好儿子这类，绝不会气壮如牛地为自己有辱家门（或师门等）的丑行开脱，而指责捉贼擒盗的人对自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他们明白劣迹就是劣迹、污点就是污点，犯事了还有什么好显摆的？可叹还有不少人不如盗贼明白。

噫，如此说来，盗贼虽不是东西，其明理识相之处也还真有值得我们好好相师的！是为“盗贼颂”。

（原载《杂文报》，1997年1月3日）



插图/庞平

无师道

3个月前，我根据本埠媒体的报道，就“广东省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郑某”，在学生宿舍违犯用电饭煲熬中药与辅导员发生冲突，被校方勒令退学的新闻，写过一篇评论《开除学籍算什么教育》（中青报《青年话题》7月30日）。随后，央视《今日说法》在相关节目中引述过我的观点。我的基本看法是：学生就是学生，不是校方与老师的“敌人”，“教育”的过程就是训练的过程，是培育学生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亦即让学生从犯过错到少犯错不犯错的过程，校方动辄将犯了错误的学生处以“极刑”——撵出校门，不是对学生对社会负责任的办法。

这番评论涉及的事件后来如何了结了呢？读了10月27日《南方日报》记者顾大炜的追踪报道《电饭煲熬药“熬”出退学令，状告学校的学生虽胜诉但难毕业》，不禁为该生的命运担心，更为校方的毫无为师之道而痛心。这次发表的记者调查，不再